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印發

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173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振昌、李桐豪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基本教育法第八條前經民國九十五年及一百年修訂後，現行條文出現部分文字用辭缺漏，造成語意不順，甚或詞句表達不完整。窺教育基本法既為我國整體教育之根本大法，雅不宜出現用詞用語之失誤與瑕疵，爰乃擬具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匡正法典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教育基本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制定並公布施行以來，歷經五度修訂，其第八條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一百年歷有修訂，本條文歷兩次修訂後，條文內含四項，其第二項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其末二句宜予修正為「並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防止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其語氣表達方能與同項前段之數句相連貫。另同條第三項「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」其末三句為求語氣表達完整，應予訂正為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享有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」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賴振昌 | 李桐豪 | | | |
| 連署人：許添財 | 姚文智 | 陳歐珀 | 吳宜臻 | 管碧玲 |
| | 葉宜津 | 黃偉哲 | 林淑芬 | 葉津鈴 |
| | 丁守中 | 邱文彥 | 吳育仁 | 盧秀燕 |
| | | | | 紀國棟 |

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</p> <p>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防止造成身心之侵害。</p> <p>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<u>享有</u>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</p> <p>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，配合社區發展需要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。</p> <p>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、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應以法律定之，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。</p> <p>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</p> <p>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<u>選擇</u>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</p> <p>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，配合社區發展需要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。</p> <p>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第二項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其末二句宜予修正為「並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防止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其語氣表達方能與同項前段之數句相連貫。</p> <p>第三項「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<u>選擇</u>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」其末三句為求語氣表達完整，應予訂正為「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<u>享有</u>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」</p> |